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調任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起日生效；

- (1) 洗佩瑩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鍾文禮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3) 林婉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條而作出(「GEM上市規則」)。

##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布，冼佩瑩女士（「冼女士」）已辭任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原因為冼女士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本身之其他業務（「該辭任」）。

冼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該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也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該辭任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冼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 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布，鍾文禮先生（「鍾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鍾先生之履歷列載如下：

鍾先生，44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董事會之前，他曾先後任職於一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及分別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之財務總監（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彼現分別為長城匯理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15）、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13）及Roma Group Limited（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取得歐洲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僅供識別

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了列明擔任執行董事的條款和條件之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鍾先生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鍾先生將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釐定。彼之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鍾先生調任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歡迎鍾先生擔任董事會之新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謹宣佈，林婉雯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林女士之履歷列載如下：

林女士，50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澳洲麥覺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之會員。彼同時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調解員及英國筆跡專家公會的成員以及合資格筆跡專家。

於加入董事會之前，林女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主要上市及私人集團，並於公司秘書事務、審計、庫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上市發行人和私人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和公司秘書服務及筆跡學諮詢和培訓服務。

林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每次委任期屆滿後續期三年，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則除外。根據本公司細則，林女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林女士將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酬金，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委任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徐永得先生

鍾文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先生

霍健烽先生

林家禮博士

林婉雯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